附件2-1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编码：506

评价方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6月2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徐瑶 | 联络电话 | 0730-8224907 |
| 人员编制 | 539 | 实有人数 | 565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三）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 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二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二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二十五）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二十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坚持党建引领的红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班子带队伍，坚定干部职工理想信念。任务2：抓实商事改革的主线。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放管服”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巩固成果，突出特色。任务3：守住市场安全的底线。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监管，防范风险，维护市场公平正义。紧扣消费维权的热线。任务4：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机构改革，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维护好消费者权益。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在省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拟向省政府推荐名单中，我市位居第二。2、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在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只需1天，企业设立登记只需4个小时。企业开办从窗口正式受理起，税务、公章、社保、住房公积金、银行等业务穿插并联办理，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在4小时内办结，企业开办各环节合计按工作时间“8小时”实现“一天办结”。3、在全省率先对3家学校跑道和农资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出具质量体检报告，指导督促重点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4、在省质量强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通报中，岳阳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96.16%，比全省平均数高4.21%，领跑全省；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得分74.22，排名全省第二。平江县开设全国首个“辣条专业班”培训，首开辣条专业课，为辣条行业输送人才。5、10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正式签署共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协议，在全省率先实现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6、在全省率先运用信息化手段，将食品安全监管搬上互联网，初步构建了“阳光监管、透明共治”新模式。十月底，岳阳县、华容县通过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级初评，汨罗市成功列入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名单。7、在全省地州市局中率先组织开展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8、岳阳荣获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市。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1209.57 | 2977.08 | 17395.9 |  |  | 1136.59 |
| 1、局机关 | 6831.01 | 1946.45 | 4879.44 |  |  | 5.12 |
| 2、岳阳楼分局 | 5344.89 | 177.13 | 5021.63 |  |  | 146.13 |
| 3、经开区分局 | 2462.04 | 8.13 | 1685.43 |  |  | 768.48 |
| 4、南湖分局 | 1195.32 | 49.18 | 936.48 |  |  | 209.66 |
| 5、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272.89 | 0 | 265.69 |  |  | 7.2 |
| 6、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860.50 | 0 | 1860.50 |  |  |  |
| 7、检验检测中心 | 3242.92 | 796.19 | 2746.73 |  |  | 0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9487.76 | 24647.32 | 21180.9 | 3466.42 | 8688.78 | -1066.22 | 3197.22 |
| 1、局机关 | 5931.25 | 4764.42 | 4124.37 | 640.05 | 1166.83 | -1046.69 | 899.76 |
| 2、岳阳楼分局 | 5249.81 | 3660.19 | 3059.02 | 601.17 | 1589.62 | -82.05 | 95.08 |
| 3、经开区分局 | 2300.75 | 1834.01 | 1608.98 | 225.03 | 766.74 | 153.16 | 161.29 |
| 4、南湖分局 | 1045.13 | 605.23 | 549.28 | 55.95 | 439.90 | 150.19 | 150.20 |
| 5、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216.57 | 127.02 | 111.44 | 15.58 | 89.55 | 56.32 | 56.32 |
| 6、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624.54 | 1332.79 | 1137.36 | 195.43 | 291.75 | 235.96 | 235.96 |
| 7、检验检测中心 | 3119.71 | 1551.63 | 1070.37 | 481.26 | 1568.08 | 123.21 | 123.21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81.49 | 36.47 | 131.15 | 13.88 |  |
| 1、局机关 | 41.18 | 15.09 | 26.09 | 0 | 0 |
| 2、岳阳楼分局 | 27.05 | 3.24 | 23.81 | 0 | 0 |
| 3、经开区分局 | 27.53 | 3.69 | 23.84 | 0 | 0 |
| 4、南湖分局 | 11.84 | 3.04 | 8.80 |  |  |
| 5、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5.36 | 0.55 | 4.81 | 0 | 0 |
| 6、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7.93 | 6.05 | 21.88 | 0 | 0 |
| 7、检验检测中心 | 40.60 | 4.81 | 21.92 | 13.88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8643.05 | 8643.05 |  |  |
| 1、局机关 | 3131.94 | 3131.94 | 0 | 0 |
| 2、岳阳楼分局 | 1344.35 | 1344.35 | 0 | 0 |
| 3、经开区分局 | 588.79 | 588.79 | 0 | 0 |
| 4、南湖分局 | 39.03 | 39.03 | 0 | 0 |
| 5、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5.64 | 5.64 | 0 | 0 |
| 6、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5.52 | 35.52 | 0 | 0 |
| 7、检验检测中心 | 3497.78 | 3497.78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加大惠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目标2：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目标3：守住市场安全的底线。 | 1. 高标准完成了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估中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的企业开办与注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营、市场监管三项牵头指标测评工作。
2. 重点抓好长江、洞庭湖野生鱼批发、销售、消费环节,加大宣传、检查打击力度，入选全国市场监管部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两起。
3. 未发生大的安全事故，确保了复工复产、复商复学复市安全有序。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抽检结果完成:100% | 实际完成100% |
| 指标2：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执法违法违规事件为0次 | 实际无 |
| 指标3：食品生产环节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次数为0次 | 实际无 |
| 数量指标 | 指标1：食品抽检1408批次 | 完成抽检1408批次 |
| 指标2：食用农产品抽检600批次 | 完成抽检600批次 |
| 指标3：药品抽检360批次 | 完成抽检360批次 |
| 指标4：化妆品抽检70批次 | 完成抽检70批次 |
| 指标5：巡查药品生产企业14家 | 完成巡查14家 |
| 指标6：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备案及检定数大于等于4500台 | 实际45498台 |
| 指标7：集贸市场衡器数大于等于300台 | 实际3058台 |
| 指标8：计量标准建标数大于等于4个 | 实际4个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抽样于11月10日前 | 与时间匹配 |
| 指标2：检验与11月30日前 | 与时间匹配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经济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生态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消费者对消费环境满意度 | 达到90%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分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签字 |
| 许平亚 | 局长 | 市场监管局 |  |
| 赵奇志 | 副局长 | 市场监管局 |  |
| 钟辉雄 | 科长 | 市场监管局 |  |
| 徐瑶 | 副科长 | 市场监管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年月日 |
| 部门（单位）意见：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

填报人（签名）：徐瑶 联系电话：0730-82249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1、机构设置**根据市委编办核定，我局设置机构43个，其中内设机构33个，副处级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个，直属事业单位5个，直属分局3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综合规划和科技信息化科、政策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登记注册科、市场规范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管理科、投诉举报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抽检监测管理科、药品生产指导协调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财务和审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副处级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事业单位为岳阳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岳阳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岳阳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心，岳阳市消费者维权服务中心。直属分局分别是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新区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2、人员情况**2020年末编制人数539人，其中行政编制218人，综合执法编制125人，工勤编制13人，参公编制1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47人，差额编制22人。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565人，人员编制及实有在职人数减少，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导致原岳阳楼区分局下划至区政府管理，但该单位2020年预算执行仍留在市级财政管理体制内。**3、职能职责**（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或直接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四）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协助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对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省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全市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积极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品牌建设，推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服务质量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制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监督商标、专利及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二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二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二十五）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二十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4、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状况**2020年，我局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除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1、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工作，成立了以局领导和法制科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强化了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2、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各科室的专项资金管理能力。3、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4、严格制度的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通过加强对公务用车、招待费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1、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及**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我局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合计 |
| 一、本年收入 | 12247.93 |
| 经费拨款(补助) | 11617.93 |
|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630 |
| 二、本年支出 | 12247.93 |
| 基本支出 | 10095.79 |
|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 10095.79 |
| 项目支出 | 2152.14 |
|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 2152.14 |
| 支出预算合计 | 12247.93 |

从预算批复分析，年度预算收入12247.9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支出1224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95.79万元，占总支出的82.43%，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152.14万元，占支出的17.57%。使用内容为：打击传销等市场监管执法699万元，非税收入征收成本44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等30万元，商事制度改革、商标广告管理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269.80万元，大型修缮122.15万元，重点工业产品食品监督抽查、强制检定、政府质量考核工作、政府质量考核工作、标准化、专项打假及投诉处理、纤维及制品质量监督、其他民生领域质量监督、法人库及条码管理等质量基础管理专项288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27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275.19万元。2、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及**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收入决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单位名称 | 预算收入 | 决算收入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余 | 本年结余 |
| 市场监管局 | 12247.93 | 21511.33 | 2851.98 | 4061.51 | -1209.54 |

支出决算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批复 |  | 决算数据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12247.93 | 10095.79 | 2152.14 | 19487.75 | 13875.28 | 5612.47 |

从上述数据分析：2020年预算收入12247.93万元，决算19487.75万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省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市级财政代编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追加综合绩效考核资金、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奖励、基本工资调标、非税超收可用资金等。结余减少主要上年度已列收入的专项资金跨年度使用。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管理情况我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预算批复 | 决算数据 |
| 工资福利支出 | 8202.68 | 10506.63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815.68 | 2234.38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77.43 | 1134.27 |
| 合计 | 10095.79 | 13875.28 |

从上表分析：基本支出超支3779.4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303.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418.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1056.84万元。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是增加了综合绩效考核资金、平安建设考评奖励、第十三个月工资三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增加了事业人员车补。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预算批复 |
| 公务接待费 | 36.47 | 128.15 |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131.18 | 195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13.88 | 13.88 |
| 因公出国费 |  |  |
| 合计 | 181.53 | 337.03 |

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据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81.53万元，比预算减少155.50万元，下降46.14%，总额控制良好。比上年221.47万元减少39.94万元，下降18.03%，其中招待费较上年31.44万元增加5.03万元，上升15.99%，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159.23万元减少28.05万元，下降17.62%。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24.90增加11.02万元，本年无出国费用，上述增加的费用均通过批准开支。公务接待费按岳阳楼分局未下划之前929人计算，本年人均0.04万元，在用公务车66台，平均每台费用1.99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152.14万元，使用内容为：打击传销等市场监管执法699万元，用于打击传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治理；非税收入征收成本441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征收过程中发生的办公、差旅等费用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30万元，主要用于落后设备的更新；商事制度改革、商标广告管理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269.80万元，主要用于商事制度改革、信用监管、商标广告管理、农资成品油市场管理等；大型修缮122.15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室改造等，质量基础专项288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工业产品食品监督抽查、强制检定、政府质量考核工作、政府质量考核工作、标准化、专项打假及投诉处理、纤维及制品质量监督、其他民生领域质量监督、法人库及条码管理等质量基础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27万元，主要是负责生产、检验、重点使用单位现场检查，县（市）区督查、考核、抽查、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宣传教育培训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275.19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抽查等。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年度实际投入专项资金5612.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47.4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4231.24万元（含省财政专项资金），非本级财政资金606.4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5612.47万元，结余1572.6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是跨年项目，二是资金下达晚致使一些项目需要跨年度执行。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专项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财政代编预算以及省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追踪问效的原则,首先是根据专项资金用途对各专项资金的使用作安排和责任分解，拨付时需提供经审核后的资金使用申请和计划，资金使用后跟踪监控及问效，资金使用效果是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20年，我局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出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我局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的政府采购制度流程执行，同时严格合同的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严格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批审核。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坚强领导和精准指导下，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一）经济性评价方面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有人数控制在人员编制数以内，“三公”经费较上年及预算大幅减少。2、预算执行方面，除非本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本级财政追加政策性工资提标、绩效、综治奖励、非税超收资金外，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挤占专项资金情况。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20年度评价得分95分。（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今年以来，在省市场监管局坚强领导下，岳阳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五有”要求，做到有政治站位、有人民情怀、有责任担当、有纪律规矩、有表率作用，推改革、抓质量、守底线、强监管、牢基础。弘扬“店小二”精神，全面推进“六稳”“六保”，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1、在省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拟向省政府推荐名单中，我市位居第二。2、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在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只需1天，企业设立登记只需4个小时。企业开办从窗口正式受理起，税务、公章、社保、住房公积金、银行等业务穿插并联办理，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在4小时内办结，企业开办各环节合计按工作时间“8小时”实现“一天办结”。3、在全省率先对3家学校跑道和农资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出具质量体检报告，指导督促重点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4、在省质量强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通报中，岳阳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96.16%，比全省平均数高4.21%，领跑全省；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得分74.22，排名全省第二。平江县开设全国首个“辣条专业班”培训，首开辣条专业课，为辣条行业输送人才。5、有10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正式签署共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协议，在全省率先实现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6、在全省率先运用信息化手段，将食品安全监管搬上互联网，初步构建了“阳光监管、透明共治”新模式。十月底，岳阳县、华容县通过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级初评，汨罗市成功列入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名单。7、在全省地州市局中率先组织开展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项目推进速度存在不及时，项目资金用款进度偏慢。2、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处置程序有待加强。六、改进措施和建议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3、严格项目支出管理，细化分解项目到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二0二一年六月二日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6 |  |
| 生态效益 | 4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分** |  |  |  | **100** | **97**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